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财函〔2015〕46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快财政结转项目支出进度提高经费 使用效益的通知

厅直属预算单位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部门银行账户财政性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冀财办〔2015〕23号）要求，为加快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政部财预〔2015〕15号文件要求，各单位预算结转结余资金，包括一般预算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结余资金。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（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），由省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为此，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年度预算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年底决算不结余或少结余财政资金。

二、各单位对本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。对 2012

年底前形成的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，由省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，各单位在2015年2月28日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，可不再追溯调整；在2月28日后各单位一律不准动用，不得再行成实际支出，否则省财政厅将按规定追究责任。

对结转的2013和2014年预算资金项目，各单位要督促有关负责人员，按照国家和省最新通知精神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并确保结转资金在2015年9月底前支出完毕。

三、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凡符合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。

四、省财政厅将对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性资金进行全面核查。各单位要提前进行认真自查，对银行账户财政性资金进行梳理，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